

公告

本院根据债务人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,于2015年10月10日裁 定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,于2015年10月26日指定浙江鼎联 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债务人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15年12月25日前,向债务人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浙江鼎联律 师事务所(通讯地址:台州市黄岩区桔乡大道银茂大厦八楼802室;联系电 话:13586008066)申报债权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 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 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依法申报债权的,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 行使权利,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 偿条件行使权利。债务人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债务人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 次债权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8时30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。依 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,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 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 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[浙江]温岭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 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 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